

附录

北京市地方标准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

DB11/044—1999

代替 DB11/044—94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 DB11/044—94《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第一次修订，本标准对达到 DB11/105—1998《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车辆及其他车辆确定了双怠速排气污染物不同的排放限值。本标准部分指标参照采用欧共体 92/55/EEC 的部分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郝吉明、傅立新、贺克斌、王雪纯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 6 月 8 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道路用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装用汽油发动机、最大总质量大于 400kg、最大设计速度等于或大于 50km/h 的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的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面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4761.5—199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3845—1993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

指汽油车发动机在怠速工况下及高怠速((2000±50)r/min)工况下，排气管排出的一氧化碳(CO)、碳氢化合物(HC)的容积排放浓度。

3.2 最大总质量(GVM)

最大总质量是指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[GB14761.5—1993中3.2]。

3.3 轻型汽车

指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[GB 14761.5—1993中3.3]。

3.3.1 第一类轻型汽车指设计乘员数(含驾驶员)不超过6人，最大总质量不超过2.5t的载客汽车。

3.3.2 第二类轻型汽车指除3.3.1规定之外的轻型汽车。

3.4 重型汽车

指最大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汽车[GB 14761.5—1993中3.4]。

3.5 新生产汽车

指制造厂合格入库或出厂的汽车和新进口的汽车，其行驶里程在3000km以内(含3000km)的汽车。新车上牌照时，由于某种原因行车里程已超过3000km，仍按新生产汽车标准执行。

3.6 在用汽车

指上牌照以后的汽车。

3.7 过量空气系数(λ)

燃烧1kg燃料的实际空气量与理论上所需空气量之质量比。

4 试验方法

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试验方法按GB/T 3845—1993的规定进行。

5 标准限值

5.1 不同类别车辆的排放标准限值

不同类别车辆的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。

表1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

项 目	怠 速				高 怠 速			
	CO(%)		HC(10^{-6}) ^①		CO(%)		HC(10^{-6}) ^①	
车 别	新生产 汽 车	在用汽车	新生产 汽 车	在用汽车	新生产 汽 车	在用汽车	新生产 汽 车	在用汽车
1999.1.1 起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	0.5	0.8	100	150	0.3		100	
2000.1.1 起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	0.8	1.0	150	200	0.5		150	
2000.1.1 起生产的重型汽车	1.0	1.5	200	250	0.7		200	
1995.1.1—1998.12.31 生产的经改造的第一类轻型汽车	—	1.0	—	200	0.7		200	
1994.12.31 前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	3.5	4.5	700	900	2.0	2.5	700	900
1999.12.31 前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	4.0	4.5	1000	1200	2.0	2.5	700	900

① HC 容积浓度值按正己烷当量。

5.2 λ (推荐要求)

对于闭环电喷加三元催化净化器的汽油车进行过量空气系数 (λ) 的测定, 发动机转速为(2000±50)r/min 时 λ 为 1±0.03(或制造厂规定的范围)。进行 λ 测试前, 应按照制造厂使用说明书的规定预热发动机。